

吹响『集结号』 打响『阵地战』

通山法治通山建设注重规模效应



本报讯 通讯员焦元农、胡育陆、陆秋良报道:11月16日下午,通山县委组织各乡镇分管政法的党委副书记、县直33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联络员,召开法治通山建设工作推进会。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洪豪出席会议并讲话,县人副主任刘凌、李俊,县政协副主席许群英,县检察院检察长汪隽,县九管局副局长黄朝信出席会议。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陈风光主持会议。

会上,县委政法委书记焦元农宣读了《县委法治通山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县委法治通山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试行)》、《2015年法治通山建设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关于做好法治通山建设信息报送和档案台账工作的通知》、《通山县各乡镇(九管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通山县县直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法治通山建设的相关文件。随后,各乡镇、县直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就当前法治通山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作了表态发言,表示要严格按照法治通山建设的相关文件迅速落实专班专人开展工作。

会议指出,依法治国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个治国理政的重大方针,全县各级党员干部务必加强法治学习,努力树立法治思维、规则性思维、程序性思维、建设性思维,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推进法治通山建设健康发展,确保取得良好规模效应。

会议要求,推进法治通山建设,关键是要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法治体系建设等三个主要方面的考核目标任务落实。各乡镇、县直各责任单位要依据2015年法治通山建设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要求,对照各乡镇、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通山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

会议强调,推进法治通山建设,重在履职尽责。首先要抓好“三头”,即抓好“上头”,要透彻研究政策精神,深入领会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抓好“下头”,必须结合实际狠抓法治通山建设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抓好“人头”,要求各乡镇、县直各责任单位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工作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其次,要真抓实干,各负其责。各乡镇、县直各责任单位党组(党委)要有明确、详细的法治通山建设工作会议纪要,尽快完善推行法治建设的工作制度和具体方案,健全完整、详实的法治通山建设档案资料。县电视台《通山周刊》、通山政务网要开辟法治通山专栏,积极宣传政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在法治通山建设中的经验和作法;各乡镇要在显要位置刷写两条县以上固定的法治工作宣传标语;县委政法委、县委法院要在县城街道及进城、出城路口设立固定法治宣传牌;县委法治办、县司法局要在十二月中旬建设完善六处法治文化阵地,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建设氛围。

崇阳部署开展平安创建暨严打整治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陈会初、雷健报道:11月6日,崇阳召开综合治理(平安创建)暨严打整治工作大会,安排部署严厉打击整治“黄赌毒、盗抢霸”工作,深入推进平安崇阳建设。县“四大家”分管联系政法工作的领导、各乡镇乡镇长和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县直各单位股级以上干部、县政法线全体干警(干部)、县职校部分学生、天城地区和企业部分县“两代表一委员”、天城镇社区主任共1000余人。会议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文武主持。

会议指出,召开这次全县严打整治工作大会,主要是深入推进平安崇阳建设,安排部署严打整治工作,进一步打击违法犯罪,不断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的安全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会议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配合这次严打整治行动,积极参与平安崇阳建设,积极投身平安家庭、平安单

位、平安乡镇、平安村(社区)等平安创建活动,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用自己的正能量带动、辐射身边的人,为全县的“大平安”贡献自己应尽之力。

平安是福,创平安、促和谐是实现“中国梦”的应有之义;平安崇阳是县委、县政府建设“五个崇阳”的基础性工程,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保障性工程,是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民心工程,是践行“三严三实”的具体体现,是广大干部群众的民愿所盼、民意所求。要同心同德,携手共建,为打造一个和谐稳定的平安崇阳而努力奋斗!

会议强调,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严打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懈怠思想,形成对“黄赌毒、盗抢霸”严查、严打、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用实实在在的战绩向社会各界表明对打击违法犯罪、净化社会环境的立场、态度和决心,进一步推动平安崇阳建设,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提升人民

群众的幸福指数。要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严打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落实好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工作问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强化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的打击整治工作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和新闻媒体,在全县迅速掀起声势浩大的宣传攻势,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争做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合格公民。

会上,县公安局有关负责人宣读了《崇阳县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暨严打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就严打整治工作了表态发言。

会后,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县司法局组织9辆宣传车赴各乡镇、村开展为期一周的平安创建、法治建设宣传,县老年大学学员和县职校部分学生分别在县城主要街道开展平安创建宣传。

通城法院成功试水网络司法拍卖

本报讯 通讯员汪明、余建兰报道:11月10日21时26分,通城县人民法院对依法没收的宝马、奥迪两辆轿车通过本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室首次成功拍卖。

9月2日,该院审判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了《通城县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操作规程(试行)》、《通城县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流程图》,对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职责主体、程序流程等进行进一步加以规范。9月下旬,建成了通城县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室,10月8日正

式启动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并上网7件拍品,其中一辆车牌号为鄂A51HXX的国产宝马牌BMW7251ML小轿车,保留价为24万元,网上围观17478次,报名12名,经过32次竞价,最终以28.5万元成交;一辆车牌号为鄂A5JTXX国产奥迪牌FV7203TFCVTG小轿车,保留价为16万元,网上围观57163次,报名7名,经过26次竞价,最终19.1万元成交,溢价率分别达到18.8%、19.4%。

据悉,网络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在民事强

制执行程序中的一项重要司法活动,是指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的司法拍卖平台,以电子竞价的方式依法自行处置涉诉财产的方法。网络司法拍卖实行零佣金制度,即成交后竞买人除支出拍卖成交款和为完成网络司法拍卖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外,不需支付佣金。而传统司法拍卖存在受众范围窄、竞拍人数少、拍卖佣金高、拍卖溢价低等弊端。特别是个别拍卖活动中,还存在围标、串标、暗箱操作等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的公信力。

鲁新武书法作品

荣获全国公安系统书法大赛三等奖

本报讯 11月10日,由公安部与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和中国摄影家协会联合主办,公安部宣传局与中国公安文联承办的全国公安系统第五届“卫士之光”书法、美术、摄影大赛作品评选揭晓。咸宁分局巡警大队鲁新武的一幅行草书法作品荣获大赛三等奖,这是他继今年9月获得湖北省第二届艺术节“群星奖”和今年10月被市政府授予“咸宁市十大书法家”称号之后,又一次获得殊荣。

鲁新武是我省公安系统两名获奖民警之一,也是我市警察队伍在参加全国性大赛中唯一一位书法奖项的获得者。11月10日,鲁新武专程前往北京中国国家博物馆参加展览开幕式领奖,观展,并受到了公安部领导的亲切接见。

鲁新武自1981年参加工作以来,30多年笔耕不辍,为局机关和基层派出所的警营文化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通城检察院

组织干警及退休干部体检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黎小明报道:11月以来,通城县检察院积极组织全体在职干警和退休老干部部分批次进行了健康体检。

该院在坚持从严治检的同时,也着力加强对干警生活和工作的人文关怀,坚持每三年两次为全体干警进行健康体检,要求体检医师根据各人身体状况向每位干警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病治病意见和建议,让每位干警对自己的潜在疾病做到“早知道、早预防、早控制、早治疗”。

该院还坚持经常性组织干警开展登山、乒乓球、篮球、拔河、演讲等比赛活动,以培养干警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促进干警的身心健康,增强队伍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政法要闻

以干警辛苦指数 换取群众幸福指数

——“十二五”时期我市政法工作综述

通讯员 王飞

“十二五”以来,全市政法机关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项任务,积极开展“平安咸宁、法治咸宁、过硬队伍”三大建设,力求“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个统一,从整体上提升了政法工作水平,为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良好法治环境。

一、坚持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五年来,孟建柱、郭声琨、周强、曹建明、汪永清、王其江等中央及政法部门领导先后莅临咸宁视察调研政法工作,对我市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救治模式、公安机关扁平化指挥、监所规范化管理、技侦手段及信息化建设等特色亮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李鸿忠、王国生、张昌尔等省委领导多次来咸检查指导政法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政法干警,多次对咸宁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大力推广咸宁经验。市委、市政府将政法工作与经济工作同对待、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认真实施领导干部政法综治维稳绩效考核制度和“一票否决”制,有效形成了“党委领导、上下联动、条块协同、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政法工作格局。

二、坚持以政治挂帅为统领,增强司法能力和水平。为圆满完成“1·10”案件和李春城案件办理任务,全体参战干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集全警之智,讲忠诚、比奉献,没有辜负中央、省委的厚望,成功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统一的目标。“1·10”案件树立了涉黑案办理的标杆,李春城案件树立了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标杆,充分展现了咸宁政法机关执法司法的能力和水平。中央、省委专门召开“1·10”案件总结表彰大会,并作为法治中国建设的经典案例写入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

三、坚持注重服务大局,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一是转变理念主动服务。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树林多次带队深入企业调

研,要求“经济建设发展到哪里,政法干警就超前站到哪里,政法工作就贴身服务到哪里”。市委政法委定期召开全市服务经济发展座谈会,开展涉企执法专项检查和案件评查工作,确保了涉企执法规范和公正。市直政法部门还在全市范围内选聘了50名法治环境监督员,建立监督员与政法机关“直通车制度”,对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深受社会好评。二是创新举措优质服务。市公安局在户政窗口和接处警环节开展“为民服务”活动,向群众公开亮出身份,亮出服务措施,全面推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一条龙办理”制度,努力做到“服务最优、环节最少、效率最高”;在交警、治安、出入境等窗口单位和基层所队,推出了“急办单”制度、“错时工作制”等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服务举措。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完善立案大庭功能,实现接待、咨询、受理、收费、转办等工作一体化,缩短立案时间,便利当事人诉讼。市司法局组织全市119名律师对口联系109家企业。三是顺应期盼全程服务。深入开展“干警联企业”活动,对税收千万元以上重点企业设立警务室,对规模以上企业实行一名干警联系一家企业,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深入开展打击“一霸四强”专项行动、企业“周边矛盾纠纷大排查”和治安秩序大整治活动,有效整治了企业项目周边发展环境,为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壮大营造了一片净土。五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共侦办各类经济犯罪案件412起,破案33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8人,挽回经济损失5.17亿元。

四、坚持注重改革创新,提高社会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创新特殊人群管理走了前列。建立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长效机制,5年来共集中救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134人,形成了应治尽治、应收尽收、应管尽管的“咸宁经验”,无精神障碍患者肇事导

致的命案发生,得到了中央领导充分肯定,受到了省委、省政府通令嘉奖。二是进京“非访”整治走在前列。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做到真抓、实督、追责。近两年,全市进京非访人数同比分别下降69%和31%。三是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走在前列。在全省率先开展吸毒人员强制收戒工作,场所连续十六年安全稳定无事故。基层检察院内部整合改革和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试点工作在全市县级检察院顺利完成,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曹建明的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四是政法基金平台建设走在前列。市直政法部门建立司法救助、道路安全救助、困难民警救助、见义勇为“四项基金”,解决司法不能,培养人民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找法的法治理念。

五、坚持突出公共安全,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一是重大节庆安保工作赢得了新胜利。全市政法机关始终把维护安保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打赢了安全保卫工作攻坚战,实现了“五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以咸宁一域之稳定支持了全省、全国之稳定。二是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取得了新进展。坚持“天网、地网、光网”一体化,人防物防技防联防一起上,构建立体化的“天罗地网”。全覆盖织齐“天网”,建成视频探头数万个,实现了对城区重点部位、重点路段和治安复杂场所的全覆盖。全方位铺建“地网”,强化社会面动态管控,进一步落实武警特警联合巡逻常态机制,实现主城区“5分钟控制圈”。全时空盯住“互联网”,加强与舆情24小时监测处置,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连续三年实现命案全破。

六、坚持注重法治引领,营造尊法尚法良好氛围。一是抓述法,突出“关键少数”。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咸宁市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考评实施办法》,明确述法对象、述法内容、述法程序,实现了述职、述廉、述法的“三述同步”。《人民日报》、法制日

报》、《湖北日报》分别予以报道,中央有关部门来我市进行了专题调研。二是抓普法,聚焦“绝大多数”。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咸宁市被授予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荣誉称号,赤壁市、崇阳县、咸安区被授予“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先进单位”,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八组等46个单位受到全国全省表彰。三是抓用法,推进司法为民。在全省率先实行“点课教学”、现学现考、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制度,使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的新常态。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五年来,法律援助案件平均每年以20%的速度递增,每年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数量2000件以上,受援群众十万人以上,与“十一五”期间相比,案件数量和受援群众翻了四番。

七、坚持注重基层基础,夯实政法工作的根基。一是全面推进网格化建设。全市共划分建立8991个网格,共配备网格管理员和网格信息员9977名,实现了城乡网格管理无缝全覆盖,初步实现了“社情民意在网格中掌握,惠民服务在网格中延伸,平安建设在网格中深化”。二是深入开展“三干”活动。近年来,全市政法系统深入开展以“帮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解民忧、化民怨、帮民困、热情服务群众、密切警民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千名干警进乡村解千难”活动,抽调4000多名干警组成1100多个工作队,每月至少一天深入全市1046个行政村(社区)50多万农户,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以干警辛苦指数,换取群众幸福指数。三是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市政府专门出台了《咸宁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以奖代补”经费管理办法》,五年来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近11余万件,调处成功率从94.2%上升到97.6%,有力地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

八、坚持注重队伍建设,提高政法队伍整体素质。一是坚持政治建警,铸造忠诚警

魂。通过开展“正风肃纪,争做好干警”、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守纪律、讲规矩、树形象”等活动,教育干警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切实站稳群众立场,自觉践行群众路线。市公安局大力加强“第一综合党支部”建设,抓党建促队伍建设,引导广大民警保持清醒头脑,立场坚定、对党忠诚。二是坚持素质强警,确保履职到位。围绕提升“五个能力”,创新培训模式,优化课程设置,丰富教学手段,对全体政法干警进行分层、分级、分类培训。市法院开展创建学习型法院和争做专家型法官活动,组织干警参加业务培训680人次。开展了庭审审查、案件质量评查、精品案件、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等业务竞赛活动,院长、庭长带头办案,开好示范庭,营造了比业务、强技能的浓厚氛围。三是坚持从严治警,永葆队伍纯洁。把纪律挺在队伍建设的最前面,严抓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形成从严治警的浓厚氛围。结合查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整治活动和“四个一批”专项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把各项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四是坚持从优待警,强化典型引领。优化选拔任用机制,积极推行“两推一选”、“遴选”等干部人事改革。积极主动向上争取支持,按照政策落实干警待遇,提高干警政治经济待遇。连续五年开展了评选政法系统“十佳政法单位(干警)”、“忠诚卫士”和“最美政法干警”活动,树立了一大批全国全省政法先进典型,涌现了肖传家、田红强等一批全国“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和程朝阳等一批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干警先进典型。



实处出彩